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3号

翁源县官渡镇润丰强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W3LH13X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新南村东井组白芒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杨安福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新希望公司合作养殖户，存栏约1100头肉猪，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建设有三栋猪舍，一个废弃物暂存池（约280立方米），一个异位发酵床（约200平方米，发酵床内含一个暂存池）。你养殖场养殖废弃物全部收集至废弃物暂存池暂存，然后抽至异位发酵床的暂存池暂存，再抽至发酵床发酵。该养殖2023年2月7日因下雨导致异位发酵床无法完全处理养殖场废弃物，部分养殖废弃物溢流至养殖场外下游废弃土坑塘。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2月1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11 号}显示：你养殖场发酵床暂存池化学需氧量为 2520mg/L，氨氮为 193mg/L；你养殖场下游土坑塘化学需氧量为 319mg/L，氨氮为 93mg/L。

2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中的异位发酵床无法完全处理养殖场废弃物，部分养殖废弃物溢流至养殖场外下游外环境，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2 月 17 日，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11 号}一份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1 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 年 2 月 8 日）、现场检查照片 5 张（2023 年 2 月 8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2 月 17 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 年 2 月 17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11 号}一份和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

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3月20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3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